

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21 條至第 229-1 條(妨害性自主罪章)

1.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57 條；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
2.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77 條條文
4.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60 條第 1 項條文
5.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35 條條文
6.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0 條條文
7.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(83)華總(一)義字第 0525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~79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79-1 條條文
8.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總統(86)華總(一)義字第 8600219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0、315、323、352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318-1、318-2、339-1~339-3 條條文
9.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(86)華總(一)義字第 8600251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、79、79-1 條條文
10.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(88)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0、343 條條文
11.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(88)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3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、77、221、222、224~236、240、241、243、298、300、319、332、334、348 條條文及第 16 章章名；並增訂第 91-1、185-1~185-4、186-1、187-1~187-3、189-1、189-2、190-1、191-1、224-1、226-1、227-1、229-1、231-1、296-1、315-1~315-3 條條文及第 16 章之一；並刪除第 223 條條文
12.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總統(90)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3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
13.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(90)華總一義字第 9000120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、205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201-1 條條文
14.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總統(90)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7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
15.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(91)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、330~332、347、348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334-1、348-1 條條文
16.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3、352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三十六章章名、358~363 條條文
17.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~3、5、10、11、15、16、19、25~27、第四章章名、28~31、33~38、40~42、46、47、49、51、55、57~59、61~65、67、68、74~80、83~90、91-1、93、96、98、99、157、182、220、222、225、229-1、231、231-1、296-1、297、315-1、315-2、316、341、343 條條文；增訂第 40-1、75-1 條條文；刪除第 56、81、94、97、267、322、327、331、340、345、350 條條文；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
18.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、334 條條文
19.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 條條文
20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-3 條條文
21.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；並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
22.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、44、74~75-1 條條文；增訂第 42-1 條條文；其中第 42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；第 42-1、44、74~75-1 條條文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
23.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、42-1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24.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5 條條文、並增訂第 294-1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25.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1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26.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3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-3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27.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28.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29.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-3、185-4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30.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5-1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31.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1、285、339~339-3、341~344、347、349 條條文；增訂第 339-4、344-1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公布日期 民國 24 年 01 月 01 日

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

第一編 總則

第一章 法例

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

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
- 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

稱公文書者，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。

稱重傷者，謂下列傷害：

第 10 條

- 一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
- 二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
- 三、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
- 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
- 五、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
- 六、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

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

- 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- 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
稱電磁紀錄者，謂以電子、磁性、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，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。

第二章 刑事責任

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

第 18 條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
滿八十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
第二編 分則

第一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

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- 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。
- 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。
- 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。
- 四、以藥劑犯之者。
- 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。
- 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。
- 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。
- 八、攜帶兇器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第 223 條 (刪除)
-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224-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226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，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 226-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，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使被害人受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227-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229 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，而聽從其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229-1 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，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